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7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圖書與會展館四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校長金龍

出席：如簽到單

紀錄：鄭雯心、金紘昌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 一、今天是本人上任後第一次召開校務會議，感謝各位代表出席本次校務會議。近年全球暖化導致環境瞬息萬變，現代非常關注節能減碳、碳匯、零碳排等相關議題，本校持續推動綠色大學校園，在世界綠色大學評比蟬聯多年佳績，並在環保及永續議題的推動不遺餘力，且成立永續發展辦公室，落實校園永續與社會責任，將永續發展精神融入教育、研發、營運與社會服務中；今年本校與臺灣大學、臺灣師範大學、臺灣科技大學、中央大學、中興大學、中山大學、臺灣海洋大學及東華大學等學校，共同成立臺灣永續治理大學聯盟，共享大學永續治理相關資訊與經驗，主動參與永續，擔當轉化、改變及領導社會的角色。
- 二、期望學校能因應時代的變遷，於教學、研究發展及社會服務更精進，並能在農業領域中發揮創意，在產業中扮演領頭羊的角色。

參、上次會議紀錄：無異議，准予備查。

肆、第71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無異議，准予備查。

| 提案 | 提案內容 | 決議/交辦事項 | 執行單位 | 執行情形 |
|----|-----------------------------|---------|--------|---|
| 一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案。 | 照案通過。 | 秘書室 | 1.業經教育部 111 年 06 月 30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10063265 號函同意備查。 2.依決議辦理並公告於本校校務資訊公開/學校其他重要資訊網頁。 |
| 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附表一」修正草案。 | 照案通過。 | 人事室 | 修正條文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並正式施行。 |
| 三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修正後通過。 | 教育副校長室 | 一、依照辦理。 二、公告於本校網頁自我評鑑專區→自我評鑑網→相關法規。 |
| 四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照案通過。 | 教務處 | 照案執行，列入本校教務章則彙編，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

| | | | | |
|----|--|--------|-----|----------------------------|
| 五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修正後通過。 | 學務處 | 照案執行，並已公告搶先報及更新網頁資料。 |
| 六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 | 照案通過。 | 學務處 | 照案執行，並已公告搶先報及更新網頁資料。 |
| 七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照案通過。 | 學務處 | 照案執行，並已公告搶先報及更新網頁資料。 |
| 八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 | 照案通過。 | 人事室 | 照案執行，並公布於人事室網頁。 |
| 九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照案通過。 | 人事室 | 修正條文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並正式施行。 |
| 十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主管選薦續任及去職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 | 照案通過。 | 人事室 | 修正條文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並正式施行。 |
| 十一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名譽教授聘任及終止聘任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 | 照案通過。 | 人事室 | 照案執行，並公布於人事室網頁。 |
| 十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九條修正草案。 | 照案通過。 | 人事室 | 照案執行，並公布於人事室網頁。 |
| 十三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 | 照案通過。 | 人事室 | 修正條文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並正式施行。 |
| 十四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聘任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 | 照案通過。 | 人事室 | 照案執行，並公布於人事室網頁。 |
| 十五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 | 照案通過。 | 研發處 | 照案辦理，修正後條文公告研究發展處網站。 |
| 十六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照案通過。 | 研發處 | 照案辦理，修正後條文公告研究發展處網站。 |
| 十七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 | 修正後通過。 | 研發處 | 照案辦理，修正後條文公告研究發展處網站。 |
| 十八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八點修正草案。 | 修正通過。 | 研發處 | 照案辦理，修正後條文公告研究發展處網站。 |

| | | | |
|----|-----------------------------------|-------|--|
| 十九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擬增設農園生產系二年制專科班乙案。 | 照案通過。 | 教務處 1.於 111 年 7 月 28 日以屏科大教字第 1111000311 號函報招生計畫予教育部。 2.教育部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以臺教技(四)字第 1112303240F 號函知本校該專班審查結果為通過，核定招生名額 50 名(外加)。 |
|----|-----------------------------------|-------|--|

伍、111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

- 一、由校務基金稽核小組召集人洪仁杰教授報告。(附件 A-見螢幕及網頁資料)
- 二、與會代表無異議，主席指示相關單位應持續改進，稽核報告准予備查。

陸、各處、館、室、中心工作報告 (書面資料已公告於網頁)

柒、討論提案 (由段副校長兆麟代表提案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經過)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12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報教育部備查。(附件 1-見螢幕及網頁資料)
- 二、本案提本校 111 年 12 月 19 日 11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三、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完成備查程序。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附表一「本校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及員額編制表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如附件 2-見檔案及螢幕)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一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輔導、軍護課程及相關業務之推展事宜，並為特殊教育專責單位。 學生事務處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等二組、健康促進諮商、學生諮商、原住民族學生資源等三中心及軍訓</p> | <p>第十一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輔導、軍護課程及相關業務之推展事宜，並為特殊教育專責單位。 學生事務處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等二組、健康促進諮商、學生諮商、原住民族學生資源等三中心及軍訓</p> | <p>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考量本校學務處軍訓室缺額補充、用人實需，建議修訂。</p> |

| | | |
|--|---|---|
| <p>室，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及室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u>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u>；並置醫師、護理師或護士、職員及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其中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之。</p> | <p>室，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及室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u>軍訓室主任及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校長擇聘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兼任，並置醫師、護理師或護士、職員及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其中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之。</u></p> | |
| <p>第十四條 本校設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主持境外學生事務、國際教育、交流與策略發展等事宜。並得置副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u>助理</u>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教育、交流及發展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 <p>第十四條 本校設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主持境外學生事務、國際教育、交流與策略發展等事宜。並得置副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u>副</u>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教育、交流及發展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 <p>本校國際長及副國際長聘用資格皆為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為彈性運用人才，放寬本校副國際長聘用資格，改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p> |
| <p>第三十一條 本校為便利教學、實習、研究與推廣，附設：農場、林場、畜牧場、園藝場、水產養殖場、獸醫教學醫院、食品加工廠、木材加工廠、水工實驗場、機械工廠、車輛工廠、農業機械訓練中心、農機具陳列館、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另除獸醫教學醫院置院長外，各置主任一人，院長、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其業務受相關學院及系(所)主管指導與監督，並得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p> | <p>第三十一條 本校為便利教學、實習、研究與推廣，附設：農場、林場、畜牧場、園藝場、水產養殖場、獸醫教學醫院、食品加工廠、木材加工廠、水工實驗場、機械工廠、車輛工廠、農業機械訓練中心、<u>幼兒園</u>、農機具陳列館、動物疾病診斷中心，<u>其中幼兒園設置辦法另定之</u>。另除獸醫教學醫院置院長外，各置主任一人，院長、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其業務受相關學院及系(所)主管指導與監督，並得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p> | <p>本校幼兒園自 111 年 8 月 1 日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委託有限責任本校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配合修正部分文字。</p> |

二、附表一「本校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如附件 2-見檔案及螢幕)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農學院 (二) 科技農業<u>進修</u>學士學位學程 (四技進修)</p> | <p>農學院 (二) 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四技進修)</p> | <p>依教育部 111 年 9 月 29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12303209B 號函-修正為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四技進修)。</p> |

三、員額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如附件 2-見檔案及螢幕)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副國際長 由 <u>助理</u> 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副國際長 由 <u>副</u> 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本校國際長及副國際長聘用資格皆為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為彈性運用人才，放寬本校副國際長聘用資格，改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 |
| 本編制表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 本編制表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 修正生效日期。 |

四、本案經本校 111 年 9 月 8 日第 270 次行政會議、111 年 11 月 24 日第 27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學生代表人數依 110 學年度本校校務會議總數計算，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含當然代表學生會會長與學生議會議長)為 8 名。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見檔案及螢幕)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一、本要點依據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u> 規定，為明確規範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及其選舉規則訂定之。 | 一、本要點依據 <u>大學法及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暨代表選舉辦法第三條</u> 規定，為明確規範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及其選舉規則訂定之。 | 修正法源依據。 |
| 二、本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少於全體校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與學生事務處依本要點產生。 | 二、本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少於全體校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與學生事務處依本要點產生。 | 未修訂。 |
| 三、本要點第二條學生代表由各系所推派 <u>日間部及研究所各一名</u> 學生(設有進修部之系所增推一名)為候選人，由全校學生投票產生之。其選舉方式及代表人數規定如下： (一) 選舉時間應於每學年度開學後 <u>六週內</u> 舉行，任期為一學年。 <u>任期間若遇畢業、休、退學、代表身分資格不符，即喪失學生代表資格。</u> (二) 投票時間由學生事務處課外 | 三、本要點第二條學生代表由各系所推派一名學生(設有進修 <u>推廣</u> 部之系所增推一名)為候選人，由全校學生投票產生之。其選舉方式及代表人數規定如下： (一) 選舉時間應於每學年度開學後 <u>三週內</u> 舉行，任期為一學年。 (二) 投票時間由學生事務處課外 | 1、本校 110 學年度，日間部同學佔 80%、進修部同學佔 15%(以日間上課的產專班佔一半)、研究所學生佔 5%。為擴大身份不同學生參與校務會議，增加各系所學生代表多元性，而修改本辦法。 |

| | | |
|---|---|--|
| <p>活動指導組與學生會商議後另定，並於投票前一週內公布，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單記投票法進行。</p> <p>(三) 校務會議代表依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以日間部、<u>研究所</u>、進修部學生人數比例推派學生代表(如上述任一學制僅一人參選，應保障其名額，如無，得由其餘學制候補順位遞補之)，代表人數視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決定。</p> <p>(四) 選舉結果公布於學校網站及課外活動指導組公布欄。</p> <p>(五) 校務會議代表因故喪失資格，則依排序逐次遞補。</p> | <p>活動指導組另定，並於投票前一星期內公布，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單記投票法進行。</p> <p>(三) 校務會議代表依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以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學生人數比例推派日間部、進修推廣部之學生代表(進修推廣部之學生代表至少須一名)，代表人數視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決定。</p> <p>(四) 選舉結果公布於學校網站及課外活動指導組公布欄。</p> <p>(五) 校務會議代表因故喪失資格，則依排序逐次遞補。</p> | <p>2、進修推廣部教務組併入教務處運作改名為進修教育組，其學生為進修部。</p> <p>3、開學後三週，學生會無法順利運作，實際狀況應在第六週後。</p> <p>4、新增部分主要說明學生代表資格。</p> <p>5、依據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法律統一用字表規定，統一用字為公「布」。</p> |
| <p>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修訂文字。</p> |

三、本案 111 年 10 月 7 日經「111 學年度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研商會議」徵詢學生會會長、議長及指導老師意見，111 年 11 月 7 日 111 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111 年 11 月 24 日第 27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討論內容：學生代表張振謙同學提出第 3 點修正動議，現場計 5 位代表附議，列入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4-見檔案及螢幕)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六條 導師輔導費： 本校導師輔導費由學校自籌收入納入年度分配數支應，其支付標準如下： 一、系所、學程主任導師不支領導師輔導費。 二、研究所導師不支領導師輔導費。 三、大學部日間與進修四年制班級導師輔導費以每週 1 鐘點計之，每鐘點 500 元每學期核發 18 週，</p> | <p>第六條 導師輔導費： 本校導師輔導費由學校自籌收入納入年度分配數支應，其支付標準如下： 一、系所、學程主任導師不支領導師輔導費。 二、研究所導師不支領導師輔導費。 三、兼任行政主管之導師不支領導師輔導費。 四、大學部日間與進修四年制班級導師輔導費以每週 1 鐘點計之，每鐘點 500 元每學期核發 18 週，</p> | <p>一、刪除第三款。兼任行政主管不支領導師費。 因兼任主管職教師擔任導師期間仍積極輔導及管理班級；又導師輔導事務與行政主管職務性質不相同，並無違反「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p> |

| | | |
|--|---|--|
| <p>由各班級所有導師均分導師輔導費。</p> <p>四、各系、學程所屬專任及專案教師（不含合聘教師）總數低於班級數者，所屬教師因輔導需求必須同時擔任大學部四年制多班的班級導師者，擇最高兩班核發。</p> <p>五、其餘各系、學程未達前款超額者，同時擔任大學部四年制多班的班級導師或多元導師，擇最高一班核發。</p> | <p>由各班級所有導師均分導師輔導費。</p> <p>五、同時擔任大學部四年制多班的班級導師或多元導師，擇最高一班核發。</p> | <p>表」中附則規定，故刪除本款。</p> <p>二、款項順序調移。</p> <p>三、新增第四款班級數超出該系、學程所屬教師數量者調整導師費支付方式。</p> |
|--|---|--|

二、本案提本校 111 年 12 月 19 日 11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6 條暨第 9 條辦理。
- 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並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參考本校所訂 112 年實施計畫及性別預算，學習資源與教學組—項目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工作指標 4、適時擴充校內性別平等相關學習資源，圖書與會展館定期購置與性別平等相關圖書及視聽資源，依實際運作情形修正工作小組內容。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5-見檔案及螢幕)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五、本委員會設工作小組三組，主動規劃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實施計畫及進行各項工作內容，其名稱、職掌及業務配合單位如下：</p> <p>(一) 學習資源與教學組：由教務處、研究發展處、推廣教育處、圖書與會展館及通識教育中心，規劃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評量及合宜擴充校內性別平等學習資源等相關事項。由教務長擔任小組</p> | <p>五、本委員會設工作小組三組，主動規劃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實施計畫及進行各項工作內容，其名稱、職掌及業務配合單位如下：</p> <p>(一) 學習資源與教學組：由教務處、研究發展處、進修推廣部及通識教育中心，規劃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及評量等相關事項。由教務長擔任小組召集人。</p> | <p>1、依實際運作情形修正工作小組內容。</p> <p>2、校內單位已無進修推廣部，改為推廣教育處，因其樂齡大學亦辦理性平相關課程，仍予以保留。</p> <p>3、圖書與會展館定期購置與性別平</p> |

| | | |
|--|--|--|
| <p>召集人。</p> <p>(二) 校園安全空間建構小組：由總務處負責規劃與執行校園空間設施配置相關事項；軍訓室建構校園人身安全之維護與防治事項，營造安全且無性別歧視之校園空間。由總務長擔任小組召集人。</p> <p>(三) 性別平等教育推廣及防治組：由學生事務處、人事室，規劃辦理全校教職員工生各項性別平等推廣與性侵害防治觀念之宣導；檢視與修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相關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由學務長擔任小組召集人。</p> | <p>(二) 校園安全空間建構小組：由總務處負責規劃與執行校園空間設施配置相關事項；軍訓室建構校園人身安全之維護與防治事項，營造安全且無性別歧視之校園空間。由總務長擔任小組召集人。</p> <p>(三) 性別平等教育推廣及防治組：由學生事務處、人事室，規劃辦理全校教職員工生各項性別平等推廣與性侵害防治觀念之宣導；檢視與修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相關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由學務長擔任小組召集人。</p> | <p>等相關圖書及視聽資源，爰予以納入新增。</p> <p>4、酌修正文字順序。</p> |
|--|--|--|

四、本案經 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6-見檔案及螢幕)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五條</p> <p>本校擬申請升等之專任教師，其資格須合於下列之規定：</p> <p>一~三..。</p> <p>具有較高職級教師之資格者，其服務年資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各款所稱服務成績優良，除服務成績證明外，並得以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或資料，替代或補充之，並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p> <p>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p> | <p>第十五條</p> <p>本校擬申請升等之專任教師，其資格須合於下列之規定：</p> <p>一~三...。</p> <p>具有較高職級教師之資格者，其服務年資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各款所稱服務成績優良，除服務成績證明外，並得以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或資料，替代或補充之，並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p> <p>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p> | <p>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規定，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同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認可學校得訂定較嚴格之審查程序及基準。</p> |

| | | |
|---|--|--|
| <p>作，且必須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之名義發表，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並受至多五件之限制；<u>前經校外專家學者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代表作須為未經送審之著作</u>。其列名原則應遵守「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辦理。</p> | <p>作，且必須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之名義發表，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並受至多五件之限制。其列名原則應遵守「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辦理。</p> | |
| <p>第十七條 教師申請升等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五...。 <u>六、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但因教師未符學校升等期限規定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不在此限。</u> <u>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u> <u>八、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u> <u>九、送審之代表著作、技術報告、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與任教科目不相關者。</u> <u>十、擔任現職期間，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成效不彰，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者。</u> <u>十一、其他依教育部或本校規定應予限制升等之情形（如教師評鑑不通過、違反教師資格審查規定等）。</u></p> | <p>第十七條 教師申請升等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五...。 <u>六、新聘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學歷升等不受此限）。</u></p> <p>八、送審之代表著作、技術報告、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與任教科目不相關者。 <u>九、擔任現職期間，教學、研究與服務等成效不彰，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者。</u> <u>十、其他依教育部或本校規定應予限制升等之情形（如教師評鑑不通過、違反教師資格審查規定等）。</u></p> | <p>一、刪除第 6 款條文。查本校教師升等之教學、輔導與服務各項成績，至少須在本校服務二年以上方能達到升等門檻，與規定中一年不符。 二、原條文漏列第七款，本次修法一併修正。 三、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 條規定，增訂下列情事者，不予受理：教師法第 14 條（教師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第 15 條（教師應予解聘且應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第 16 條（教師聘任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之情形）；第 18 條（教師之終局停聘）；第 21 條（教師當然暫時予以停聘之情形）；第 22 條（教師停聘之情形及程序）；第 27 條（教師資遣之情形）等。 四、新增條文列入第六款至八款，原第八款以下遞延。</p> |
| <p>第十九條 專任教師升等應經各級教評會審查，審查程序如下：</p> | <p>第十九條 專任教師升等應經各級教評會審查，審查程序如下：</p> | <p>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1 條第 3 款規定，</p> |

一...。

二、複審：

學院教評會複審前，應先將初審通過之升等教師著作送請學術副校長辦理專業成就外審作業。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六人審查，審查分數以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獲四人以上審查及格者，始得繼續複審之程序。

複審通過者，學院應檢附會議紀錄、專任教師申請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本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三、決審：

本校教評會就專任教師之專業成就、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評分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升等通過。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應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經決議另送一至二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再送請原審查人復審。

教評會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教評會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並以書面告知送審人；決定結果為不合格者，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

第十九條之一

本校教師升等作業參考日程如下：

一、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

| 次序 | 一 | 二 | 三 | 四 |
|----|-----------|----------------|------------|-------------|
| 日期 | 8月1日前(教師) | 8月10日前(系、所、中心) | 9月30日前(學院) | 10月15日前(本校) |

一...。

二、複審：

學院教評會複審前，由院長辦理專業成就外審作業。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複審之程序。

複審通過者，學院應檢附會議紀錄、專任教師申請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本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三、決審：

本校教評會決審前，由學術副校長辦理專業成就外審作業。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決審之程序。

本校教評會就專任教師之專業成就、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評分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升等通過。各級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應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經決議另送一至二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再送請原審查人復審。

本校各級教評會對於審議未通過之升等案，均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專任教師。

第十九條之一

本校教師升等作業參考日程如下：

一、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

| 次序 | 一 | 二 | 三 | 四 |
|----|-----------|----------------|-------------|--------------|
| 日期 | 8月1日前(教師) | 8月25日前(系、所、中心) | 10月15日前(學院) | 次年1月15日前(本校) |

外審以一次為限，審查人至少五人以上。修正學院教評會複審前由學術副校長辦理外審，並刪除決審前專業成就外審作業。

二、參考同條第5款規定，新增教評會紀錄保存、結果通知及救濟教示。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3條第2項規定，學校應自學期開始3個月內報部審查。修正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作業及開會日期，以因應期限內完成報送教育部之規定。

| | | | | |
|--------------|--------------|----------------|--|-------------|
| 項目 | 各級教師向所屬提出申請。 | 召開系教評會初審。 | (一)依據校級外審送回成績。審查是否符合院升等門檻規定。 (二)召開院教評會評定成績。 | 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成績。 |
| 二、生效日期為二月一日： | | | | |
| 次序 | 一 | 二 | 三 | 四 |
| 日期 | 2月1日前(教師) | 2月10日前(系、所、中心) | 3月30日前(學院) | 4月15日前(本校) |
| 項目 | 各級教師向所屬提出申請。 | 召開系教評會初審。 | (一)依據校級外審送回成績。審查是否符合院升等門檻規定。 (二)召開院教評會評定成績。 | 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成績。 |

| | | | | |
|--------------|--------------|----------------|---|--------------------------------|
| 項目 | 各級教師向所屬提出申請。 | 召開系教評會初審。 | (一)審查是否符合院升等門檻規定。 (二)辦理院級著作外審。 (三)召開院教評會評定成績。 | (一)辦理校級著作外審。 (二)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成績。 |
| 二、生效日期為二月一日： | | | | |
| 次序 | 一 | 二 | 三 | 四 |
| 日期 | 2月1日前(教師) | 2月25日前(系、所、中心) | 4月15日前(學院) | 6月30日前(本校) |
| 項目 | 各級教師向所屬提出申請。 | 召開系教評會初審。 | (一)審查是否符合院升等門檻規定。 (二)辦理院級著作外審。 (三)召開院教評會評定成績。 | (一)辦理校級著作外審。 (二)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成績。 |

二、本案經本校 111 年 11 月 24 日第 27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附表教師評鑑基準表」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為辦理本校 111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作業，新增 A2 第 17 項(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評鑑資料採計期間為 110、111、112 等 3 學年度；修正 B2 第 6 項、B4 第 1 項及同表備註 4(111 學年度適用)，爰修訂旨揭評鑑辦法施行細則附表-教師評鑑基準表。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7-見檔案及螢幕)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一、教學 A2 配合項目 <u>17.於評鑑期限內依照所授課程詳實填寫 SDGs 指標調查表，上傳數位學習平台。(業務單位提供)(本項自 113 學年度起實施)</u> | 一、教學 A2 配合項目 | 1.新增項目。 2.鼓勵教師上網填報 SDGs 指標調查表。 3.依永續發展辦公室 111.11.03 第 1110700011 號奉核簽辦理，提送各相關會議審議。 |
| A2 基本門檻 1~ <u>17</u> 項需達成 3 項(含)以上 | A2 基本門檻 1~ <u>16</u> 項需達成 3 項(含)以上 | 配合新增項目修正項數。 |
| 二、研究 | 二、研究 | 1.110 學年度評鑑法規修 |

| | | |
|---|--|---|
| B2 研究衍生成果 6. I 級及 EI 等級 期刊論文 1 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視為通過 B2 門檻。 | B2 研究衍生成果 6. EI、SCIE、SSCI、TSSCI 期刊論文 1 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視為通過 B2 門檻。 | 訂，列入 EI 及 SCIE 等 2 種等級，但未同時修訂同表備註 4 說明事項，造成備註 4 所列其他期刊論文無法認定之情形。 (補充說明：未修正前條文為「I 級期刊論文 1 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視為通過 B2 門檻。」) 2. 擬恢復 I 級期刊(配合備註 4 說明)，另增列 EI 等級以統一認定基準。 |
| B4 其他協助研究發展推動服務 1. 指導學生參與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 大專生專題計畫並獲補助 1 次以上。 | B4 其他協助研究發展推動服務 1. 指導學生參與 科技部 大專生專題計畫並獲補助 1 次以上。 | 配合原科技部之機關名稱更名，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 |
| 備註 4. I 級期刊認定標準為發表於 Science, Nature、SSCI、AHCI、 SCIE、國科會 社會科學領域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 THCI Core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 | 備註 4. I 級期刊認定標準為發表於 Science, Nature、SSCI、AHCI、 SCI、科技部 社會科學領域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 THCI Core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 | 1. SCI 修正為 SCIE。 2. 配合原科技部之機關名稱更名，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 |

三、本案經 111 年 10 月 24 日人事室「111 學年度教師評鑑系統各指標維護人員分工協調會」各單位提案討論，111 年 12 月 1 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111 年 11 月 24 日第 27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八點修正草案，請核備。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8-見檔案及螢幕)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八、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 教師依本要點赴產業研習期間身分仍為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應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且不得有其他專職。 (二) 教師得帶職帶薪赴國內外公民營機構，從事與任教科目有關之實地服務或研究，應支給全薪(含本 | 八、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 教師得帶職帶薪赴國內外公民營機構，從事與任教科目有關之實地服務或研究，應支給全薪(含本 | 依教育部 111 年 9 月 6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12302684 號來函說明，於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

| | | |
|--|--|--|
| <p>俸及學術研究費)，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得採計升等及退休年資。</p> <p>(三) 教師申請從事實地服務或研究，應與服務或研究機構簽訂回饋條款。於學期中實地服務或研究半年者，應至少簽訂新台幣 15 萬元回饋金；已取得政府相關經費補助者或，至公益團體實地服務或研究者，其回饋金額由推動委員會審定之。</p> <p>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 1 至 2.5 個月實地服務或研究者(單次至多得採計 2.5 個月)，得免簽訂回饋金。</p> <p>(四) 回饋金為專款專用，以支應所屬系(所)為分擔研習教師教學工作，所聘兼任教師之鐘點費。</p> <p>(五) 教師申請實地服務或研究及深度實務研習應先經所屬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及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執行，並應於服務或研究結束後返校 2 個月內向所屬系所教評會提交研習或研究成果報告書，經系所教評會及院教評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處彙整提送推動委員會核備。</p> <p>(六) 申請於學期中實地服務或研究半年之教師，從服務或研究期間始起算，每位教師 6 年內以申請 1 次為限；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 1 至 2.5 個月者，申請次數以 6 次為限。</p> <p>(七)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前，教師及合作機構或產業雙方既有之技術及權利各歸其原所有人。</p> <p>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期間所衍生之「研發成果」其專利權、著作權、積體電路佈局等智慧財產權歸屬，得依實際情況經教師及合作機構或產業雙方協議後以合約另訂之。</p> <p>(八) 教師於實地服務結束返校服務規定如下：</p> <p>1.帶職帶薪赴國內外公民營機構，</p> | <p>俸及學術研究費)，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得採計升等及退休年資。</p> <p>(二) 教師申請從事實地服務或研究，應與服務或研究機構簽訂回饋條款。於學期中實地服務或研究半年者，應至少簽訂新台幣 15 萬元回饋金；已取得政府相關經費補助者或，至公益團體實地服務或研究者，其回饋金額由推動委員會審定之。</p> <p>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 1 至 2.5 個月實地服務或研究者(單次至多得採計 2.5 個月)，得免簽訂回饋金。</p> <p>(三) 回饋金為專款專用，以支應所屬系(所)為分擔研習教師教學工作，所聘兼任教師之鐘點費。</p> <p>(四) 教師申請實地服務或研究及深度實務研習應先經所屬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及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執行，並應於服務或研究結束後返校 2 個月內向所屬系所教評會提交研習或研究成果報告書，經系所教評會及院教評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處彙整提送推動委員會核備。</p> <p>(五) 申請於學期中實地服務或研究半年之教師，從服務或研究期間始起算，每位教師 6 年內以申請 1 次為限；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 1 至 2.5 個月者，申請次數以 6 次為限。</p> <p>(六)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前，教師及合作機構或產業雙方既有之技術及權利各歸其原所有人。</p> <p>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期間所衍生之「研發成果」其專利權、著作權、積體電路佈局等智慧財產權歸屬，得依實際情況經教師及合作機構或產業雙方協議後以合約另訂之。</p> <p>(七) 教師於實地服務結束返校服務規定如下：</p> <p>1.帶職帶薪赴國內外公民營機構，</p> | <p>作業要點」</p> <p>第八點 第一項 新增 有關本校 教師本職 認定之 說明。</p> |
|--|--|--|

| | | |
|--|--|--|
| <p>返校後應在本校履行服務義務，以返校次日起算，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實地服務時間之兩倍。</p> <p>2.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次申請實地服務。但因特殊需要，經推動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p> <p>3.教師實地服務後，如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深度實務研習合作協議書之約定，經推動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後，按未履行義務時間比例，償還實地服務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p> | <p>返校後應在本校履行服務義務，以返校次日起算，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實地服務時間之兩倍。</p> <p>2.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次申請實地服務。但因特殊需要，經推動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p> <p>3.教師實地服務後，如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深度實務研習合作協議書之約定，經推動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後，按未履行義務時間比例，償還實地服務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p> | |
|--|--|--|

二、本案業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本校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111 年 11 月 24 日第 27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9-見檔案及螢幕)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六、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學生寒暑假修習課業需要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十六小時。</p> | <p>六、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學生寒暑假修習課業需要及工作要求；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十六小時。</p> | <p>刪除「教師兼任職務」贅字。</p> |
| <p>十二、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六點至第十點規定之限制：</p> <p>(一) 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應副知本校。</p> <p>(二) 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p> | <p>十二、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六點至第八點規定之限制：</p> <p>(一) 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應副知本校。</p> <p>(二) 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p> | <p>原條文誤植為第八點，應更正為第十點。</p> |

| | | |
|---|---|--|
| 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依第十一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 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依第十一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 |
| 十三、教師依本校「<u>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u>」研習期間身分仍為本校專任教師，兼職仍應依本原則辦理，且不得有其他專職。 | | 依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0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14202828 號函，請本校就教師於「借調」及「產業研習」期間之兼職處理機制檢討改善措施，並將教師兼職相關規定納入規範。 |
| 十四、違反本原則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或公務預算繳庫。 | 十三、違反本原則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或公務預算繳庫。 | 點次依序調整。 |
| 十五、本原則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十四、本原則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點次依序調整。 |

二、本案經 111 年 11 月 24 日第 27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名稱及全條文及附件一「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契約」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名稱及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名稱及條文如附件 10-見檔案及螢幕)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u> 聘任及升等辦法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u> 聘任及升等辦法 | 配合教育部新法修正法規名稱。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專案教學需要、培訓並儲備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專任教師）及辦理 <u>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u> 升等資格送審事宜，依據教育部「 <u>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u> 實施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 |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專案教學需要、培訓並儲備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專任教師）及辦理 <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u> 升等資格送審事宜，依據教育部「 <u>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u> 實施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 | 一、法源依據之法規名稱變更。 二、為使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原為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稱謂容易辨識，修正 |

| | | |
|---|---|---|
| <p>法」，訂定「<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案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p> | <p>師資格審定辦法」，訂定「<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p> | <p>為簡稱「專案教師」，條文內之稱謂亦隨同修正。</p> |
|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u>專案教師</u>，係指本校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以校務基金自籌或計畫經費支出之編制外人員；<u>專案教師職級分為專案教授、專案副教授、專案助理教授、專案講師。專案教師類型分為教學型、研究型二類型。</u></p> |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u>，係指本校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出之編制外人員。</p> | <p>一、明定專案教師職級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分為四級。 二、另為鼓勵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轉聘為專案教師，參考國內科技大學法規，增訂「研究型」類型。</p> |
| <p>第三條 各單位具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擬訂「計畫書」，提經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以下簡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u>教評會</u>)或行政單位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會教務處、人事室、主計室，視課程規劃及校務基金經費等情形，陳請校長核定後，逕行辦理<u>專案教師</u>遴聘事宜。 一、行政單位擬聘請<u>專案教師</u>教授校或院訂共同必修基礎課程。 二~四...。 前項「計畫書」內容應包含： 一~七...。 第一項稱行政單位審查會議之組成、議事及其他事項，應比照系級<u>教評會</u>相關規定，並於每學年開始前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始得聘任。</p> | <p>第三條 各單位具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擬訂「計畫書」，提經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以下簡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或行政單位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會教務處、人事室、主計室，視課程規劃及校務基金經費等情形，陳請校長核定後，逕行辦理<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u>遴聘事宜。 一、行政單位擬聘請<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u>教授校或院訂共同必修基礎課程。 二~四...。 前項「計畫書」內容應包含： 一~七...。 第一項稱行政單位審查會議之組成、議事及其他事項，應比照系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u>相關規定，並於每學年開始前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始得聘任。</p> | <p>修正名稱。</p> |
| <p>第四條 <u>專案教師</u>之遴聘等級與資格條件，應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等規定，<u>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u>辦理，<u>其聘任年齡比照專任教師規定。</u>但依教育部專案計畫核准，具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p> | <p>第四條 <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u>之遴聘等級與資格條件，應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等規定辦理。</p> | <p>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3點規定聘用原則，第5點第1款規定遴聘資格，其聘任</p> |

| | | |
|---|--|---|
| <p>一、依「<u>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u>」、「<u>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u>」等特別規定進用者。</p> <p>二、從事學術研究或教學有重要貢獻或傑出成就，獲得學術界肯定，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p> <p>(一)<u>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u></p> <p>(二)<u>國家級研究院院士。</u></p> <p>(三)<u>國際重要學會會士。</u></p> <p>(四)<u>中央研究院院士。</u></p> <p>(五)<u>國家講座。</u></p> <p>(六)<u>學術獎得主。</u></p> <p>(七)<u>國家產學大師獎得主。</u></p> <p>(八)<u>其他在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相當於前七目之傑出成就者。</u></p> | | <p>年齡比照專任教師規定，不得逾65歲。但依教育部專案計畫核准者，不在此限。</p> |
| <p>第五條 各單位提聘<u>專案教師</u>時，需檢附簽准之擬聘<u>專案教師</u>「計畫書」及擬聘人員下列資格相關證件，並經各系及院<u>教評會</u>審議；行政單位提聘<u>專案教師</u>由行政單位組成<u>專案教師</u>聘審小組審議後，提校<u>教評會</u>審議。</p> <p>一~五...</p> <p>本校與擬聘人員應簽訂契約書（附件一）及核發聘書。</p> | <p>第五條 各單位提聘<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u>時，需檢附簽准之擬聘<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u>「計畫書」及擬聘人員下列資格相關證件，並經各學系及院<u>教師評審委員會</u>審議；行政單位提聘<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u>由行政單位組成<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u>聘審小組審議後，提校<u>教師評審委員會</u>審議。</p> <p>一~五...</p> <p>學校與擬聘人員應簽訂契約書（附件一）及核發聘書。</p> | <p>修正名稱。</p> |
| <p>第六條 <u>專案教師</u>任期最長以三學年為限，且每年需依規定接受評鑑，其辦法另定之。聘期原則以一學年一聘，評鑑不通過者，次學年不予聘任。聘期未滿一學年者，得免予評鑑。經同一聘任單位連續二學年評鑑認定優良者，於應徵本校同一聘任單位專任教師職缺時，應逕與系<u>教評會</u>完成初審推薦之人選並得排序或共列，一併送請學院辦理複審。</p> <p><u>專案教師</u>第二次聘任之後（即於本校任教滿六學年後），爾後聘任得由聘任單位考量其教學績效及歷年評鑑結</p> | <p>第六條 <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u>任期最長以三學年為限，且每年需依規定接受評鑑，其辦法另定之。聘期原則以一學年一聘，評鑑不通過者，次學年不予聘任。聘期未滿一學年者，得免予評鑑。經同一聘任單位連續二學年評鑑認定優良者，於應徵本校同一聘任單位專任教師職缺時，應逕與系<u>教師評審委員會</u>完成初審推薦之人選並得排序或共列，一併送請學院辦理複審。</p> <p><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u>第二次聘任之後（即於本校任教滿六學年後），爾後聘任得由聘任單位考量其教學績效及</p> | <p>修正名稱。</p> |

| | | |
|---|---|--|
| <p>果，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免再經公開徵選程序，並經各系及學院<u>教評會</u>或行政單位審查委員會議通過提校<u>教評會</u>審議續聘案。</p> <p>計畫執行期限在三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任。</p> <p>前項<u>專案教師</u>，聘期屆滿，聘任關係終止。</p> <p><u>專案教師</u>於聘約存續期間得以執行本校指派之產學合作計畫，並擔任協（共）同主持人以上職務，作為採計本校聘任專任教師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並於應徵本校專任教師時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供各級<u>教評會</u>審議。</p> | <p>歷年評鑑結果，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免再經公開徵選程序，並經各學系及學院<u>教師評審委員會</u>或行政單位審查委員會議通過提校<u>教師評審委員會</u>審議續聘案。</p> <p>計畫執行期限在三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任。</p> <p>前項<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u>，聘期屆滿，聘任關係終止。</p> <p><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u>於聘約存續期間得以執行本校指派之產學合作計畫，並擔任協（共）同主持人以上職務，作為採計本校聘任專任教師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並於應徵本校專任教師時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供各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u>審議。</p> | |
| <p><u>第六條之一</u> <u>本校於專案教師聘期內終止契約，應有下列情形之一：</u></p> <p><u>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u>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u>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u>四、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u></p> <p><u>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u></p> <p><u>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u></p> <p><u>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評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u></p> <p><u>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u></p> | | <p>一、新增條文。</p> <p>二、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6點規定，專案教師聘期內終止契約之情形。</p> |

| | | |
|---|--|---|
| <p><u>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本校查證屬實。</u></p> <p><u>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本校查證屬實。</u></p> <p><u>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u></p> <p><u>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本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終止契約之必要。</u></p> <p><u>十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u></p> <p><u>十三、違反契約情節重大。</u></p> <p><u>專案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評會審議，予以終止契約。</u></p> <p><u>專案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u></p> | | |
| <p><u>第六條之二</u></p> <p><u>專案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u></p> <p><u>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u></p> <p><u>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u></p> <p><u>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u></p> | | <p>一、新增條文。</p> <p>二、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7點規定，專案教師契約有效期間內，當然暫時停止契約之情形。</p> |
| <p><u>第六條之三</u></p> <p><u>專案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u></p> | | <p>一、新增條文。</p> <p>二、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8點規定，規範專案教師違反本法第6</p> |

| | | |
|--|--|---|
| <p><u>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之一規定辦理。</u></p> <p><u>專案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評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之一規定辦理。前二項情形應經教評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u></p> | | <p>條之1各款態樣之處置情形。</p> |
| <p><u>第六條之四</u></p> <p><u>依第六條之二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專案教師，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u></p> <p><u>依第六條之二第一款、前條第一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專案教師，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u></p> <p><u>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專案教師，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u></p> | | <p>一、新增條文。</p> <p>二、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9點規定，專案教師違反本法第6條之2、第6條之3，薪酬核給之規定。</p> |
| <p><u>第七條</u></p> <p><u>專案教師之聘期、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授課時數、差假、薪酬、晉薪、獎金、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納入契約中明定。</u></p> | <p><u>第七條</u></p> <p><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不予送審及請頒教師資格證書。</u></p> | <p>一、依教育部 111年11月11日臺教高(五)字第1112204871 號</p> |

| | | |
|--|---|---|
| | | <p>函釋，基於聘審合一原則，已開放 65 歲以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辦理教師資格審定，故原條文規定刪除。</p> <p>二、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 10 點規定，應納入聘約之事項。</p> |
| <p>第八條 專案教師授課時數及義務規定如下： 一、教學型： (一)由學術單位聘任者，除按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規定之各職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外，另加計四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並得以執行計畫案專簽折抵基本授課時數至多四小時，其有超過基本授課時數情形者，依規定列為超鐘點時數計算，並應協助學術單位行政事務之推動。 (二)由行政單位聘任者，除按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規定之各職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外，另加計四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及寒暑假期間折半計算（寒暑假期間，分別以四週及八週計列），其有超過基本授課時數情形者，依規定列為超鐘點時數計算。 二、研究型： 按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規定之各職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其有超過基本授課時數情形者，依規定列為超鐘點時數計算。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之授課時數，如因配合課程安排，得採全學年併計方式將寒、暑假應授課程時數平均分配至上、下學期。 專案教師於授課時間外，每週至少應</p> | <p>第八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授課時數及義務規定如下： 一、由學術單位聘任者，除按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規定之各職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外，另加計四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並得以執行計畫案專簽折抵基本授課時數至多四小時，其有超過基本授課時數情形者，依規定列為超鐘點時數計算，並應協助學術單位行政事務之推動。 二、由行政單位聘任者，除按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規定之各職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外，另加計四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及寒暑假期間折半計算（寒暑假期間，分別以四週及八週計列），其有超過基本授課時數情形者，依規定列為超鐘點時數計算。 前項授課時數，如因配合課程安排，得採全學年併計方式將寒、暑假應授課程時數平均分配至上、下學期。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授課時間</p> | <p>新增「研究型」專案教師，授課時數比照各職級專任教師。</p> |

| | | |
|---|--|--|
| <p>有四小時留校時間，以提供學生指導教學，其時數不列入本條文之基本授課時數內。</p> | <p>外，每週至少應有四小時留校時間，以提供學生指導教學，其時數不列入本條文之基本授課時數內。</p> | |
| <p>第九條 專案教師差假、報酬標準、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等規定如下： 一、<u>差假</u>、薪俸、薪級提敘、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二、<u>退休</u>：由學校依<u>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u>，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u>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u>」之規定辦理。 三、<u>保險</u>：<u>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u>，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u>慰助金</u>：<u>專案教師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六條之一及第六條之二所定情事者</u>，應比照<u>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u>，按其於本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五、<u>救濟</u>：<u>專案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u>，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p> | <p>第九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差假、報酬標準、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等規定如下： 一、薪俸、薪級提敘、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二、<u>全民健保、勞退基金、離職給與、勞工保險等事項</u>比照本校約用聘僱人員及「<u>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u>」規定辦理。<u>婚假、出國及其他非必要於授課期間辦理之請假事實</u>，以在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 三、<u>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進修、生活津貼等事項</u>，概不適用公務人員及本校約用人員、教師相關法令規定，<u>出差、事(病)假、申訴及其他本辦法未規定之權益事項</u>，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p> | <p>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5點第6款至第13款規定修正，其中新增專案教師聘期屆滿未獲再聘應發給「慰助金」之規定。</p> |
| <p>第十條 專案教師於聘約存續期間以執行契約所訂之工作內容為主，且不得擔任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定法定各項會議之委員或代表，如<u>擬於校內外兼職或兼課</u>，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由學術單位聘任之專案教師得擔任導師，由行政單位聘任者，經學術單位專簽敘明具體理由並會辦學生事務</p> | <p>第十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聘約存續期間以執行契約所訂之工作內容為主，且不得擔任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定法定各項會議之委員或代表，如有<u>正當事由擬於校內外兼職</u>，需在<u>不影響本職工作之前提下事先經學校同意</u>。 由學術單位聘任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得擔任導師，由行政單位聘任者，經學術單位專簽敘明具體理由並</p> | <p>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其他科技大學之規定，專案教師的多項權利義務皆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爰修正兼職或兼課亦比照辦理。</p> |

| | | |
|--|---|-----------------|
| <p>處、人事室，並奉校長核准者，得擔任導師。</p> <p>各單位需專案教師協助教學或行政事務時，需填具「申請專案教師協助教學/行政需求表」，經專案教師同意後，向其所隸屬之單位提出申請，專案教師之協助成效列入評鑑項目評審。</p> | <p>會辦學生事務處、人事室，並奉校長核准者，得擔任導師。</p> <p>各單位需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協助教學或行政事務時，需填具「申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協助教學/行政需求表」，經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同意後，向其所隸屬之單位提出申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協助成效列入評鑑項目評審。</p> | |
| <p>第十一條</p> <p>專案教師經公開甄選程序錄取聘任為專任教師時，應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聘任程序申請及重新審查；聘任後，其曾任本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專案教師年資，得提經校教評會同意後，採計提敘年資，每任滿一年提敘一級；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得比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p> | <p>第十一條</p> <p>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經公開甄選程序錄取聘任為專任教師時，應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聘任程序申請及重新審查；聘任後，其曾任本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年資，得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採計提敘年資，每任滿一年提敘一級；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得比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p> | 修正名稱。 |
| <p>第十二條</p> <p>專案教師於聘約存續期間未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授課者，該期間不予支薪，如經公開甄選程序錄取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後不得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提請併計為升等、提敘年資及加薪（俸）之依據。</p> | <p>第十二條</p> <p>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聘約存續期間未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授課者，該期間不予支薪，如經公開甄選程序錄取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後不得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提請併計為升等、提敘年資及加薪（俸）之依據。</p> | 修正名稱。 |
| <p>第十三條</p> <p>專案教師如因故擬於聘約存續期間離職時，以學期辦理為原則，並應於離職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應負賠償所餘聘期按月給付薪資一倍金額之責任。</p> | <p>第十三條</p> <p>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如因故擬於聘約存續期間離職時，以學期辦理為原則，並應於離職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應負賠償所餘聘期按月給付薪資一倍金額之責任。</p> | 修正名稱。 |
| <p>第十四條</p> <p>專案教師聘任前未具擬聘教師職級以上資格證書者，應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並應於本校任教滿一年後始得離職，未任教滿一年而離職者，應賠償本校支付之審查費，並得依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規定提出升等審查較高職級之教師資格。</p> | <p>第十四條</p> <p>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前未具擬聘教師職級以上資格證書者，應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並應於本校任教滿一年後始得離職，未任教滿一年而離職者，應賠償本校支付之審查費，並得依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規定提出升等審查較高職級之教師資格。</p> | 修正名稱。 |
| <p>第十五條</p> <p>專案教師初聘資格審查程序如下：</p> | <p>第十五條</p> <p>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初聘資格審查</p> |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 |

| | | |
|--|--|--|
| <p>一、<u>系教評會</u>或行政單位審查委員會應就<u>專案教師</u>之教學、研究、專長及擬任教課程等事項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各系將其專門著作等相關資料送請所屬學院院長辦理系外審作業；行政單位則送學術副校長辦理外審作業。</p> <p>二、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送審者，應一次送五人審查，獲四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審查之程序。</p> <p>三、<u>系專案教師</u>之外審結果應經各學院及校<u>教評會</u>審查；行政單位<u>專案教師</u>之外審結果應經行政單位審查委員會及校<u>教評會</u>審查。</p> <p>四、校<u>教評會</u>決審通過者，由人事室函報教育部請頒教師資格證書。</p> | <p>程序如下：</p> <p>一、<u>自學期開始之一個月內，向所屬系、行政單位提出申請。</u></p> <p>二、<u>系教師評審委員會</u>或行政單位審查委員會應就<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u>之教學、研究、專長及擬任教課程等事項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各系將其專門著作等相關資料送請所屬學院院長辦理系外審作業；行政單位則送學術副校長辦理外審作業。</p> <p>三、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送審者，應一次送五人審查，獲四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審查之程序。</p> <p>四、<u>系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u>之外審結果應經各學院及校<u>教師評審委員會</u>審查；行政單位<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u>之外審結果應經行政單位審查委員會及校<u>教師評審委員會</u>審查。</p> <p>五、<u>校教師評審委員會</u>決審通過者，由人事室函報教育部請頒教師資格證書；<u>未獲通過者，其外審審查之費用應自行負擔。</u></p> | <p>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5點第5款規定，專案教師初聘資格審查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於聘用前辦理外審，未通過者不予聘任，爰刪除第1款及第5款後段之規定</p> <p>二、第1款刪除後，款次向上遞移。</p> |
| <p>第十六條</p> <p><u>專案教師</u>申請升等較高職級資格審查程序如下：</p> <p>一、初審：</p> <p><u>系教評會</u>或行政單位審查委員會應就申請升等<u>專案教師</u>之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資料依系或校升等規定初審。初審通過者，應檢附會議紀錄、<u>專案教師</u>申請升等之著作及相關資料送所屬學院或由行政單位審查會議決議並簽請同意提送專業屬性相同之學院進行複審。</p> <p>二、複審：</p> <p>學院<u>教評會</u>複審前，<u>應先將初審通過之升等專案教師著作送請學術副校長</u></p> | <p>第十六條</p> <p><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u>申請升等較高職級資格審查程序如下：</p> <p>一、初審：</p> <p><u>系教師評審委員會</u>或行政單位審查委員會應就申請升等<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u>之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資料依系或校升等規定初審。初審通過者，應檢附會議紀錄、<u>校務基金教學人員</u>申請升等之著作及相關資料送所屬學院或由行政單位審查會議決議並簽請同意提送專業屬性相同之學院進行複審。</p> <p>二、複審：</p> <p>學院<u>教師評審委員會</u>複審前，<u>由院長</u>辦理專業成就外審作業，並應一次送</p> | <p>一、修正名稱。</p> <p>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1條第3款規定，外審以一次為限，審查人至少五人以上。及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規定，修正學院教評會複審前由學術副校長辦理外審，並刪除決審前專業成就外審作業規</p> |

| | | |
|--|--|--|
| <p>辦理專業成就外審作業。並應一次送<u>六</u>人審查，獲<u>四</u>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複審之程序。</p> <p>學院<u>教評會</u>就<u>專案教師</u>之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評分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複審通過。複審通過者，學院應檢附會議紀錄、<u>專案教師</u>申請升等相關資料送本校<u>教評會</u>進行決審。</p> <p>三、決審：</p> <p>本校<u>教評會</u>就<u>專案教師</u>之專業成就、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評分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升等通過。學院及校<u>教評會</u>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應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經決議另送一至二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再送請原審查人復審。</p> <p><u>教評會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教評會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並以書面告知申請升等專案教師；決定結果為不合格者，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u></p> <p><u>專案教師</u>資格審查事宜，悉依本校「<u>辦理教師專業成就審查</u>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訂頒「<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等規定辦理。</p> | <p>三人審查，獲<u>二</u>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複審之程序。</p> <p>學院<u>教師評審委員會</u>就<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專業成就</u>、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評分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複審通過。複審通過者，學院應檢附會議紀錄、<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u>申請升等<u>著作及</u>相關資料送本校<u>教師評審委員會</u>進行決審。</p> <p>三、決審：</p> <p><u>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前，由學術副校長辦理專業成就外審作業，並應一次送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決審之程序。</u></p> <p>本校<u>教師評審委員會</u>就<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u>之專業成就、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評分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升等通過。</p> <p>學院及校<u>教師評審委員會</u>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應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經決議另送一至二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再送請原審查人復審。</p> <p><u>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審議未通過之升等案，均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u></p> <p><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u>資格審查事宜，悉依本校「<u>辦理教師外審</u>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訂頒「<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等規定辦理。</p> | <p>定。</p> <p>三、修正會議紀錄保存、結果通知及救濟教示。</p> |
| <p>第十七條</p> <p><u>專案教師</u>申請送審及請頒教師資格證書期間，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教師資格證書審定時已逾聘任期限時，仍應核發；惟如因可歸責之事由，致無法於上開聘任期限內送審或完成函報教育部請頒教師資格證書作業時，其責任由<u>專案教師</u>自負，本校不於聘期結束後辦理教師資格送審</p> | <p>第十七條</p> <p><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u>申請送審及請頒教師資格證書期間，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教師資格證書審定時已逾聘任期限時，仍應核發；惟如因可歸責之事由，致無法於上開聘任期限內送審或完成函報教育部請頒教師資格證書作業時，其責任由<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u>自負，本校不於聘期結束後辦理教師資格送審及請頒證</p> | <p>修正名稱。</p> |

| | | |
|--|--|--|
| 及請頒證書。 | 書。 | |
| (本條文刪除) | <p><u>第十七條之一</u> <u>曾任國內外大學、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相當助理教授級以上者，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身體健康仍有意願繼續從事教學研究等工作，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由系、學院提名並簽奉核定或校長推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敦聘為校務基金進用退休再任教學人員，續聘時亦同，不受第三條及第八條限制。</u></p> <p><u>(一) 近三年持續有論文著作發表。</u> <u>(二) 近三年持續有執行產學合作計畫。</u> <u>(三) 對學校校務發展具有經驗及貢獻。</u></p> <p><u>前項人員待遇、權利與義務，由學校與當事人另行約定。(附件二)</u> <u>前項人員年齡應在七十歲以下，但因特殊需求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u></p> |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5點規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遴聘、待遇、權利與義務等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本法原規定遴聘退休再任教學人員條件不再適用，爰刪除本條文及附件二之聘任契約。 |
| <p>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與聘任之<u>專案教師</u>雙方同意訂定之契約書、聘書、教育部「<u>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u>」及相關法規辦理。</p> | <p>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與聘任之<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u>雙方同意訂定之契約書、聘書、教育部「<u>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u>」及相關法規辦理。</p> | 一、修正名稱。 二、法源依據之法規名稱修正。 |
| <p>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u>教評會</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u>教師評審委員會</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修正名稱。 |

二、附件一「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契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0-見檔案及螢幕)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契約</u>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契約</u> | 修正名稱。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稱甲方)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稱甲方) | 修正名稱。 |

| | | |
|--|---|-------------------------------|
| <p>為應教學需要，聘任○○○（以下簡稱乙方）為○○○（職稱）級<u>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案教師)</u>，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p> | <p>為應教學需要，聘任○○○（以下簡稱乙方）為○○○（職稱）級<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u>，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p> | |
| <p>二、工作內容： 依甲方所訂進用「<u>專案教師計畫書</u>」及教育相關法規範圍內，從事教學或經甲方指派參與之相關工作，並接受任教單位督導及考核評鑑。</p> | <p>二、工作內容： 依甲方所訂進用「<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計畫書</u>」及教育相關法規範圍內，從事教學或經甲方指派參與之相關工作，並接受任教單位督導及考核評鑑。</p> | <p>修正名稱。</p> |
| <p>三、授課時數及義務： (一)教學型： <u>1、</u>由學術單位聘任者，除按本校「<u>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u>」規定之各職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外，另加計四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並得以執行計畫案專簽折抵基本授課時數至多四小時，其有超過基本授課時數情形者，依規定列為超鐘點時數計算，並應協助學術單位行政事務之推動。 <u>2、</u>由行政單位聘任者，除按本校「<u>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u>」規定之各職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外，另加計四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及寒暑假期間折半計算（寒暑假期間，分別以四週及八週計列），惟因課程安排需要，得將寒、暑假應授課程時數平均分配至上、下學期；未依規定授課者，該期間不予支薪。其有超過基本授課時數情形者，依規定列為超鐘點時數計算。 (二)研究型： <u>按本校「<u>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u>」規定之各職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其有</u></p> | <p>三、授課時數及義務： 由學術單位聘任者，除按本校「<u>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u>」規定之各職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外，另加計四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並得以執行計畫案專簽折抵基本授課時數至多四小時，其有超過基本授課時數情形者，依規定列為超鐘點時數計算，並應協助學術單位行政事務之推動。 由行政單位聘任者，除按本校「<u>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u>」規定之各職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外，另加計四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及寒暑假期間折半計算（寒暑假期間，分別以四週及八週計列），惟因課程安排需要，得將寒、暑假應授課程時數平均分配至上、下學期；未依規定授課者，該期間不予支薪。其有超過基本授課時數情形者，依規定列為超鐘點時數計算。</p> | <p>新增「<u>研究型</u>」之授課時數規定。</p> |

| | | |
|---|---|---|
| <p>超過基本授課時數情形者，依規定列為超鐘點時數計算。</p> <p>乙方於授課時間外，每週至少應有四小時留校時間、每學年之授課鐘點數均符合各職級教師之基本鐘點數要求、每學期每週排四天以上。</p> | <p>乙方於授課時間外，每週至少應有四小時留校時間、每學年之授課鐘點數均符合各職級教師之基本鐘點數要求、每學期每週排四天以上。</p> | |
| <p>五、差假、報酬標準、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等規定如下：</p> <p>(一) <u>差假、薪俸、薪級提敘、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u>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p> <p>(二) <u>退休：由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u>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p> <p>(三) <u>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u>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四) <u>慰助金：專案教師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u>甲方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甲方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p> | <p>五、差假、薪資提敘、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等規定如下：</p> <p>(一) <u>薪俸、薪級提敘、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u>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p> <p>(二) <u>全民健保、勞退基金、離職給與、勞工保險等事項</u>比照本校約用人員及「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u>婚假、出國及其他非必要於授課期間辦理之請假事實，以在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u></p> <p>(三) <u>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進修、生活津貼等事項，</u>概不適用公務人員及本校約用人員、教師相關法令規定，<u>出差、事(病)假、申訴及其他本要點未規定之權益事項，</u>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p> | <p>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5點第6款至第13款規定，修正相關權益事項及新增「慰助金」規定。</p> |
| <p>七、其他義務事項：</p> <p>(一) 乙方任期最長以三學年為限，且每年應依本校<u>專案教師</u>評鑑辦法接受評鑑，評鑑不通過者，次學年不予聘任。</p> <p>(二) 乙方校內、外兼課或兼職，<u>比照甲方專任教師規定辦理。</u></p> <p>(三) 乙方接受委託研究應由<u>甲方</u>具名簽訂合約，並應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不得有未透過<u>甲方</u>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之情事。</p> | <p>七、其他義務事項：</p> <p>(一) 乙方任期最長以三學年為限，且每年應依本校<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u>評鑑辦法接受評鑑，評鑑不通過者，次學年不予聘任。</p> <p>(二) 乙方<u>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u></p> <p>(三) 乙方接受委託研究應由<u>學校</u>具名簽訂合約，並應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不得有未透過<u>學校</u>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之情事。</p> | <p>一、修正名稱。</p> <p>二、修正兼課或兼職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p> |

| | | |
|--|--|--|
| <p>(四) 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p> <p>(五) 乙方應遵守本校「教師倫理守則」及「校園霸凌防制要點」等相關規定。</p> | <p>(四) 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p> <p>(五) 乙方應遵守本校「教師倫理守則」及「校園霸凌防制要點」。</p> | |
| <p>十、違約責任： 乙方於聘約存續期間，如有本校「<u>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u>」<u>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第六條之三及第六條之四規定之情事，應依其規定辦理</u>。甲方若因此受有損害，並得向乙方請求賠償，乙方如因離職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甲方因此受有損害時，其賠償責任亦同。 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發生教師法規定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事由時，視同違約，並依前項規定辦理。</p> | <p>十、違約責任： 乙方於聘約存續期間，如<u>因教學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甲方教師評審委員會查證屬實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u>。甲方若因此受有損害，並得向乙方請求賠償，乙方如因離職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甲方因此受有損害時，其賠償責任亦同。 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發生教師法規定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事由時，視同違約，並依前項規定辦理。</p> | <p>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6點至第9點規定，新增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第6條之1至第6條之4終(停)止聘任契約之規定。</p> |
| <p>十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u>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u>」、本校「<u>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u>」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 <p>十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u>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u>」、本校「<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u>」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 <p>法源之法規名稱修正。</p> |

三、本案通過後，其他法規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名稱一併修正。

四、本案經本校 111 年 12 月 1 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提 111 年 12 月 19 日 11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第六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契約」第三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聘用契約」第三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為配合教育部優化生師比之政策目標導向，修正本校校務基金聘用研究人員比照編制內同一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其授課時數之計算及折抵，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辦理，並溯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二、聘用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1-見檔案及螢幕)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六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依實際所需時間聘用。聘期最長以三年為限，每年須依規定接受評鑑，其辦法另定之。評鑑之結果另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會議作為審議續聘與否參據。 特聘級研究員不須辦理評鑑，惟辦理續聘時依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前項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期屆滿，聘任關係終止。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參與一項研究計畫並於本校課程期間內<u>比照編制內同一職級專任教師每週授課基本時數</u>。</p> <p>前項研究人員參與研究計畫應達成之績效標準，由研究總中心另訂之。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擔任授課時，由授課單位暨所屬學院依聘任職級辦理教師資格送審，通過審查並取得教師資格證書後，至少應於本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離職，未滿一年而離職者，應賠償本校支付之審查費。</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專利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p> <p>用人單位辦理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用期間執</p> | <p>第六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依實際所需時間聘用。聘期最長以三年為限，每年須依規定接受評鑑，其辦法另定之。評鑑之結果另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會議作為審議續聘與否參據。 特聘級研究員不須辦理評鑑，惟辦理續聘時依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前項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期屆滿，聘任關係終止。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參與一項研究計畫並於本校課程期間內<u>每週實際授課二小時至四小時，惟特聘級研究員每週至少授課一小時</u>。 前項研究人員參與研究計畫應達成之績效標準，由研究總中心另訂之。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擔任授課時，<u>由授課單位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並即</u>由授課單位暨所屬學院依聘任職級辦理教師資格送審，通過審查並取得教師資格證書後，至少應於本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離職，未滿一年而離職者，應賠償本校支付之審查費。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專利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p> <p>用人單位辦理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用期間執</p> | <p>一、為配合教育部優化生師比之政策目標導向，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比照編制內同一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其授課時數之計算及折抵，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辦理。</p> <p>二、本校校務基金聘用研究人員為全時進用專職人員，須依照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辦法」辦理評鑑。故修正部分文字及修正契約書文字(如附件)以茲明確。</p> |

| | | |
|--|--|--|
| 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附件四),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提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 | 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附件四),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提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 | |
|--|--|--|

三、研究人員聘用契約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1-見檔案及螢幕)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三、授課義務及研究成果績效： 乙方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參與一個研究計畫並於本校課程期間內<u>比照編制內同一職級專任教師每週授課基本時數</u>。 乙方擔任授課時，由甲方授課單位暨所屬學院依聘任職級辦理教師資格送審，通過審查並取得教師資格證書後，至少應於本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離職，未滿一年而離職者，乙方應賠償本校支付之審查費。 乙方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用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p> | <p>三、授課義務及研究成果績效： 乙方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參與一個研究計畫並於本校課程期間內<u>每週實際授課二小時至四小時</u>。 乙方擔任授課時，<u>由甲方授課單位依甲方兼任教師聘任並即</u>由甲方授課單位暨所屬學院依聘任職級辦理教師資格送審，通過審查並取得教師資格證書後，至少應於本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離職，未滿一年而離職者，乙方應賠償本校支付之審查費。 乙方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用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p> | 配合修正契約書文字。 |

四、特聘級研究員聘用契約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1-見檔案及螢幕)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三、研究成果績效及授課： 乙方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完成下列成果之一並於本校課程期間內<u>比照編制內專任教授每週授課基本時數</u>。 (一)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 (二)主持校外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 (三)主持本校校級專案計畫 乙方擔任授課時，由甲方授課單位依教師聘任流程辦理。 乙方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用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p> | <p>三、研究成果績效及授課： 乙方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完成下列成果之一並於本校課程期間內<u>每週至少授課一小時</u>： (一)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 (二)主持校外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 (三)主持本校校級專案計畫 乙方擔任授課時，由甲方授課單位依<u>甲方兼任</u>教師聘任流程辦理。 乙方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用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p> | 配合修正契約書文字。 |

五、本案經本校 111 年 9 月 8 日第 27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名譽教授聘任及終止聘任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2-見檔案及螢幕)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條 名譽教授，除法令或本校另有規定外，經系務會議或系教評會議審議，得享有以下權利： 一、比照現職人員使用學校公共設施。 二、使用辦公處所及相關行政支援。 三、於本校兼課、指導論文、開設專題講座。 <u>四</u>、受邀請列席本校各級會議並提供諮詢及經驗傳承。 <u>五</u>、參加本校相關慶典活動。</p> | <p>第四條 名譽教授，除法令或本校另有規定外，經系務會議或系教評會議審議，得享有以下權利： 一、比照現職人員使用學校公共設施。 二、使用辦公處所及相關行政支援。 三、於本校兼課、指導論文、開設專題講座。 <u>四</u>、執行相關產學或研究計畫。 <u>五</u>、受邀請列席本校各級會議並提供諮詢及經驗傳承。 <u>六</u>、參加本校相關慶典活動。</p> | <p>依本校「產學收支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退休人員執行產學或研究計畫，主持人應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所列計畫主持人資格，因本校名譽教授非所有人符合該規定，爰刪除第四款規定，以下款次上移。</p> |

二、本案經 111 年 10 月 24 日本校名譽教授執行計畫法規修正研商會議討論，111 年 11 月 24 日第 27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聘任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3-見檔案及螢幕)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三、本校推薦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審查通過標準如下： (一)玉山學者：學術能量應至少達到教育部「學術獎」學術標準；如為具產業研發重要貢獻者，應至少達到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獎」之基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其專業技術應具「國際競爭力」，或對國家產業發展具重要影響力。 2、其專業技術可結合本校或地方既有特殊優勢，由本校提供配套</p> | <p>三、本校推薦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審查通過標準如下： (一)玉山學者：學術能量應至少達到教育部「學術獎」學術標準；如為具產業研發重要貢獻者，應至少達到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獎」之基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其專業技術應具「國際競爭力」，或對國家產業發展具重要影響力。 2、其專業技術可結合本校或地方既有特殊優勢，由本校提供配套</p> | <p>原科技部111年7月27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配合修正名稱。</p> |

| | | |
|--|--|--|
| <p>施，並加入產(企)業團隊合作。</p> <p>(二)玉山青年學者：學術能量應達到或具有獲<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學術標準或潛力。</p> | <p>措施，並加入產(企)業團隊合作。</p> <p>(二)玉山青年學者：學術能量應達到或具有獲<u>科技部</u>「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學術標準或潛力。</p> | |
|--|--|--|

二、各項法規科技部更名案業經 111 年 9 月 8 日第 270 次行政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14-見螢幕及檔案)。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p> <p>(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p> <p>(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p> <p>(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p> <p>(四)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p> | <p>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p> <p>(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p> <p>(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p> <p>(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p> <p>(四)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p> | <p>原科技部111年7月27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配合修正名稱。</p> |

| | | |
|---|--|--|
| <p>程序情節嚴重。</p> <p>(五)其他違反「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所列情事者。</p> | <p>程序情節嚴重。</p> <p>(五)其他違反「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u>科技部</u>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所列情事者。</p> | |
|---|--|--|

二、各項法規科技部更名案業經 111 年 9 月 8 日第 270 次行政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5-見檔案及螢幕)。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 擔任本校專任教授 3 年後，於近 3 年以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於 SSCI、SCIE 或 TSSCI 期刊發表 2 篇以上論文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特聘教授資格評選：</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p> <p>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p> <p>四、獲頒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獎。</p> <p>五、獲頒<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特聘研究員、傑出研究獎或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p> <p>六、榮獲本校終身教學特優獎。</p> <p>七、近 5 年內獲得 5 件<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專題或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補助且擔任主持人者。</p> <p>八、最近 5 年內在本校主持公民營企業及政府機關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管理費金額累計達新台幣 5 百萬元以上者。</p> <p>九、最近 10 年內在本校從事研發工作之成果衍生技術移轉實收金額累計達新台幣 5 百萬元以上者。</p> | <p>第三條 擔任本校專任教授 3 年後，於近 3 年以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於 SSCI、SCIE 或 TSSCI 期刊發表 2 篇以上論文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特聘教授資格評選：</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p> <p>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p> <p>四、獲頒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獎。</p> <p>五、獲頒<u>科技部</u>特聘研究員、傑出研究獎或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p> <p>六、榮獲本校終身教學特優獎。</p> <p>七、近 5 年內獲得 5 件<u>科技部</u>專題或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補助且擔任主持人者。</p> <p>八、最近 5 年內在本校主持公民營企業及政府機關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管理費金額累計達新台幣 5 百萬元以上者。</p> <p>九、最近 10 年內在本校從事研發工作之成果衍生技術移轉實收金額累計達新台幣 5 百萬元以上者。</p> |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爰配合修正研究發展處業管相關法規名稱及內容，將「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

| | | |
|---|--|--|
| <p>十、曾獲國內、外重大獎項、擔任<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學門召集人或在學術研究、教學、輔導業界、社會服務、政策制定等成效卓著並由學院推薦者。</p> | <p>十、曾獲國內、外重大獎項、擔任<u>科技部</u>學門召集人或在學術研究、教學、輔導業界、社會服務、政策制定等成效卓著並由學院推薦者。</p> | |
|---|--|--|

二、各項法規科技部更名案業經 111 年 9 月 8 日第 270 次行政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6-見檔案及螢幕)。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條 適用本辦法之項目包含： 一、公民營機構、企業及自然人個體委託或補助之專案研究計畫。 二、公民營機構及企業委託辦理對其在職人員之非學分、非學位之專案訓練計畫。 三、公民營機構及企業委託辦理之研討會或研習會。 四、公民營機構及企業委託本校「服務中心」辦理之技術服務案件。 五、透過教育部、<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經濟部、農委會等政府機構所委託之產學合作或科技專案計畫，其民營機構或企業出資部分。 與本校有簽訂合作關係合約之民營機構或企業，得另案簽請辦理。</p> | <p>第四條 適用本辦法之項目包含： 一、公民營機構、企業及自然人個體委託或補助之專案研究計畫。 二、公民營機構及企業委託辦理對其在職人員之非學分、非學位之專案訓練計畫。 三、公民營機構及企業委託辦理之研討會或研習會。 四、公民營機構及企業委託本校「服務中心」辦理之技術服務案件。 五、透過教育部、<u>科技部</u>、經濟部、農委會等政府機構所委託之產學合作或科技專案計畫，其民營機構或企業出資部分。 與本校有簽訂合作關係合約之民營機構或企業，得另案簽請辦理。</p> |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爰配合修正研究發展處業管相關法規名稱及內容，將「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
| <p>第五條 適用本辦法之計畫及技術服務案件，其主持人應符合<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所列計畫主持人資格，或為本校研究總中心及其所屬各中心聘任之研究人員，並得依計畫執行所需之相關費用編列預算提出計畫書，計畫執行前應經校內行政程序登錄計畫處理表並會辦相關業管單位審核，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執行。 前述具主持人資格之人員承接計畫及</p> | <p>第五條 適用本辦法之計畫及技術服務案件，其主持人應符合<u>科技部</u>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所列計畫主持人資格，或為本校研究總中心及其所屬各中心聘任之研究人員，並得依計畫執行所需之相關費用編列預算提出計畫書，計畫執行前應經校內行政程序登錄計畫處理表並會辦相關業管單位審核，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執行。 前述具主持人資格之人員承接計畫及</p> |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爰配合修正研究發展處業管相關法規名稱及內容，將「科技</p> |

| | | |
|---|---|---------------------------|
| <p>技術服務案件，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未經學校行政程序即逕與各機關或私人單位訂約。訂約日期除中央部會或政府機構依核定日期執行外，其餘單位計畫執行期間以3年為限。</p> <p>執行計畫及技術服務案件如涉及校名使用，應依本校「校名與標誌使用要點」辦理。</p> | <p>技術服務案件，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未經學校行政程序即逕與各機關或私人單位訂約。訂約日期除中央部會或政府機構依核定日期執行外，其餘單位計畫執行期間以3年為限。</p> <p>執行計畫及技術服務案件如涉及校名使用，應依本校「校名與標誌使用要點」辦理。</p> | <p>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
|---|---|---------------------------|

二、各項法規科技部更名案業經 111 年 9 月 8 日第 270 次行政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提 111 年 12 月 19 日 11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 至 113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名單，提請同意。

說明：

- 一、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為無給職。全體委員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由各院推舉一人，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推薦之。遴聘之委員任期為二年，在下屆委員會組成前，不論任期是否已屆滿，均得續行職務。
- 二、本（112-113）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經簽請 校長遴聘及各院推薦結果，聘任名單為：校長（主任委員兼召集人）、陳學術副校長瑞仁、段行政副校長兆麟、徐院長睿良、陳院長天健、黃院長怡詔、石院長儒居、連院長一洋、梁院長茲程、許祥純教授、潘璟靜教授、徐錦興教授、黃益助教授、蔡清恩教授、學生會謝惠婷會長等共計 15 人，擬依規定提送校務會議同意後發聘。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稽核小組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 至 113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小組名單，提請同意。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本校「校務基金暨內部控制稽核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稽核人員由校長遴選校內或校外具有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之教師或人員，並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以執行稽核相關工作；……」以及本小組簽陳鈞長核示辦理（本校公文號：1119600019）。
- 二、案經鈞長 111 年 11 月 8 日核示：遴聘張宮熊教授（兼召集人）、蔡文田教授、邱明堂教授、林鈺鴻教授、許文西副教授、林純雯教授、顏才博教授、陳立文教授、張莉毓教授等九人擔任校務基金稽核委員，聘期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

三、本案通過後，由上開九位委員組成之稽核小組辦理 112 至 113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工作。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 會：17:15